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（时间过半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熙、吴国森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董世豪、吴晓波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洪仁贵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274,8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玉熙、吴国森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董世豪、吴晓波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洪仁贵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